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3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15年7月7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2015年7月12日(星期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金本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和书面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提名程元怀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程元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事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认可,关联董事林金本先生、黄友星先生、张小宁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编号为2015-064《关于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事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认可,关联董事林金本先生、黄友星先生、张小宁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编号为2015-065《关于子公司向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现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七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以下或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以下,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审批,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修订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以下或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以下,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7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30,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编号为2015-066《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1、2和3项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程元怀,男,汉族,1964年7月生,1985年7月毕业于福州大学地矿系采矿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中共党员。现任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福建省石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华厦建筑设计院副院长、晋江热电厂筹建处常务副主任、福建晋江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4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订《金融服务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截止 2015 年 6 月末,福能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情况如下:

1、存款服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福能财务公司存款 8.14 亿元。

2、信贷服务:福能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余额为 3.10 亿元,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具保函 4.49 亿元。

3、其他金融服务:福能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 2.1 亿元委托贷款金融服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为进一步明确《金融服务协议》中的部分条款内容,提高后续决策效率,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拟与福能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补充协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福能财务公司和公司同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方概况:福能财务公司是 2011 年 8 月 1 日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开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239 号物资大厦三楼;

注册资本:10 亿元;

法定代表人:卢范经;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

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金融服务补充协议》内容

1、将《金融服务协议》引言中的"乙方拟与甲方进行合作并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变更为"乙方拟与甲方(含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及权属控股子公司,下同)进行合作并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将《金融服务协议》第二条 3、(1)中的"给予甲方人民币 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变更为"给予甲方人民币 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给予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15 亿元,给予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额度 8 亿元,给予福建省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10 亿元,给予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额度 8 亿元,给予福建南纺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额度 2 亿元,给予福能龙安热电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7 亿元)"。

3、将《金融服务协议》第二条 4、(1)中的"向甲方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委托贷款等其他金融服务"变更为"向甲方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委托贷款额度 30 亿元(其中:给予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额度 10 亿元,给予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额度 10 亿元,给予福建省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委托贷款额度 5 亿元,给予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额度 4 亿元,给予福建南纺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额度 1 亿元)等其他金融服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金融服务补充协议》的目的是为进一步明确《金融服务协议》中的部分条款内容,提高后续决策效率。

五、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补充协议》,有利于明确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金融服务协议》中的具体条款内容,提高后续决策效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金本先生、黄友星先生和张小宁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补充协议》,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林金本先生、黄友星先生和张小宁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我们同意《关于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事项有关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此回避表决。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5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在建项目的建设资金周转需要,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新能源公司拟向福能财务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3 亿元,贷款期限一年,利率按基准利率下浮 5%,用于在建项目临时周转,并视项目用款情况分期提款。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福能财务公司和公司同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方概况:福能财务公司是 2011 年 8 月 1 日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开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239 号物资大厦三楼;

注册资本:10 亿元;

法定代表人:卢范经;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新能源公司向福能财务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构成关联交易,贷款利率符合公司与福能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标准,即"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贷款利率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符合公司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的贷款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金本先生、黄友星先生和张小宁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符合前期与其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贷款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林金本先生、黄友星先生和张小宁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我们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6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 年7月2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州美伦大饭店(福州市北环西路 118 号)27 楼凌霄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15 年 7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1	[illegible]	√
2	[illegible]	√
3	[illegible]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应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到本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抵达公司时间应不迟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8:00)。

(二)登记地点:福州市五四路 109 号东煌大厦 13 层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6211275

传 真:0591-86211275

邮 编:350003

联 系 人:汪元军、郑怡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illegible]			
2	[illegible]			
3	[illegible]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5-065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汇源通信,股票代码:000586)自2015年5月22日下午13:00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5月2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临时停牌的公告》(2015-049),于2015年5月2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53),于2015年6月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56),于2015年6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59),于2015年6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62),于2015年6月2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63),于2015年7月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64)。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相关中介机构对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已接近尾声,现正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文件的编制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汇源通信,股票代码:000586)自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本次停牌时间将不超过5个工作日,待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进展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5-066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成长价值及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和稳定,切实保护各类投资者的权益,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明君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即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二、公司将在现行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积极鼓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动增持本公司股份;

三、在公司继续大力规范正常经营的同时,公司及控股股东将继续择机进行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严格执行上述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5-060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科股份",股票代码:000656)交易价格于2015年7月8日、7月9日、7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经我司核查并问询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陶虹遐女士,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部分董事、监事、高管计划增持公司股票以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号),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部分董事、监事、高管等8人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当本公司股价低于5元/股时,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票金额合计不低于56,535万元,并承诺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亿元(含38亿元)公司债券事项,目前上述事项正持续推动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无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是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5-053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与上海航天电子通讯设备研究所(以下简称"航天研究所")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力求探索一种最佳的军民产业融合模式,战略合作期限为十年,双方共同开发并推广室内外LED智能照明通讯(LiFi)产品、车联网系统产品、光电智能监控产品等各种集成电路应用领域,产品所需的芯片将从本公司采购;航天研究所保证本公司作为砷化镓、氮化镓集成电路芯片领域最重要的流片平台,在同等竞争力和技术水平条件下,绝大部分砷化镓、氮化镓集成电路芯片流片优先选择本公司。

1、合同类型:战略合作协议。

2、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十年。

4、该合同履约对本公司后续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一、合同主体及合同标的情况

1、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上海航天电子通讯设备研究所是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所属的专门从事航天电子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生产的专门事业单位,主要开展电子通讯设备研究、测控通信设备、嵌入式计算机及软件应用、测试与控制、卫星应用技术研究等相关研究与开发。

2、合同标的情况

双方力求探索一种最佳的军民产业融合模式,将结成战略合作伙伴,战略合作期限为十年,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资源共享,互惠共赢,双方共同开发并推广室内外LED智能照明通讯(LiFi)产品、车联网系统产品、光电智能监控产品等各种集成电路应用领域,产品所需的芯片将从本公司采购;航天研究所保证本公司作为砷化镓、氮化镓集成电路芯片领域最重要的流片平台,在同等竞争力和技术水平条件下,绝大部分砷化镓、氮化镓集成电路芯片流片优先选择本公司。

公司与航天研究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条款

1、战略合作意义

通过战略合作,利用双方的技术、品牌、市场优势,探索出一种最佳的军民产业融合模式;双方共同开发并推广室内外LED智能照明通讯(LiFi)产品、车联网系统产品、光电智能监控产品等各种集成电路应用领域产品,共享合作成果;本公司成为航天研究所优秀的Ⅲ-Ⅴ族化合物半导体芯片供应商,航天研究所可最快获得本公司技术支持与服务,享有本公司最具性价比产品供应;双方产业信息共享,互相支持,共同促进双方技术水平及品牌价值的提升;在协议期内,对于其他项目合作,双方优先选择对方为合作伙伴。

2、战略合作方式

在本公司生产基地内设立研发中心,共同开发室内外LED智能通讯(LiFi)技术与产品,光电智能监控产品,车联网系统产品(包括人车通讯、车路通讯、车车通讯)等各种集成电路应用领域产品,并共同推进产品的广泛应用,产品所需的光电芯片将从本公司采购;本公司为航天研究所及其指定的第三方设计公司提供其所需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航天研究所向本公司采购砷化镓、氮化镓集成电路芯片流片,保证本公司作为砷化镓、氮化镓集成电路芯片领域最重要的流片平台,在同等竞争力和技术水平条件下,绝大部分砷化镓、氮化镓集成电路芯片流片优先选择本公司,实际数量和占比由具体订单确定。

航天研究所向本公司提出产品需求预测,及时提出产品需求计划,航天研究所及其指定的第三方积极采用本公司新开发的产品,及时向本公司提供产品测试数据或测试报告,并配合本公司进行工艺改良。本公司根据航天研究所的需求计划,优先排产,保证产品的及时供给,根据市场变化及航天研究所需求,本公司改进流片工艺,以协助航天研究所完成产品战略开发及应用。

为确保上述合作事宜的顺利履行,双方建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专家每月定期沟通机制,落实推进各项工作。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Ⅲ-Ⅴ族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的研究与应用,着重以碳化硅、砷化镓、氮化镓、蓝宝石等半导体新材料所涉及的核心主业做大做强。本次合作,可以大幅提升公司产品的附加值,进一步为公司集成电路业务发展提供保障,有利于加快公司集成电路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将明确双方各自的义务,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会影响合同履行。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5-054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要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停牌。

2015年7月13日,本公司披露了该重要事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披露的《重大合同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3日复牌。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九州通 证券代码:600998 公告编号:2015-05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与合作方共同设立互联网医疗与医疗大数据协同创新中心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3日起复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与有关各方筹划商议共同设立互联网医疗与大数据创新中心的重要合作,于2015 年7 月8日发布了《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5),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停牌。

公司筹划商议的重大合作系公司拟与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东华软件;股票代码:002065)签订《关于设立互联网医疗与医疗大数据协同创新中心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四方拟共同设立互联网医疗及医疗大数据协同创新中心,在互联网医疗、大数据、电子商务、远程医学监测设备等领域的技术开发与应用等方面开展合作,现将内容如下:

一、合作各方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是国内最大的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为一体,具有较强救治能力、较高科研水平和国际交流能力的三级甲等医院,是中华医学会临床药学分会主任委员单位、中国卫生信息学会远程医疗信息化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医疗技术及远程医疗信息化建设领先的医疗机构;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通信和信息设备提供商;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具有全国医药网络分销系统,具有行业领先的医药物流技术,且在医药电子商务具有较为成熟的经验的中国排名第一的民营医药商业企业集团;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内最早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CMMI)5级认证的软件企业之一,连续多年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中国自主软件产品前十家企业。

二、合作目标

1 随着"互联网+"成为国家发展战略,运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与传统行业相结合已经成为全社会的创新热点;传统的医疗、医药乃至健康行业与互联网的结合将会产生极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会对国家医药卫生体制产生深远的影响;互联网医疗、医疗大数据、医药电子商务等领域是一个互为联系、互为依存的系统工程,而这些领域之间的协同发展将会是未来"互联网+"在医药卫生健康领域最有效、最有前景的业务运营模式。

2 协议当事人在各自的领域具有相应的优势,在技术、资金、人才以及行业背景等方面具有良好的条件,因此,本协议当事人共同的目标就是要发挥各自的优势,整合资源,建立协同创新中心,共同打造全国乃至全球领先的集互联网医疗、远程诊断、远程医学监测设备、医药电子商务等技术与系统的研发、转化及应用的示范样板,并将所形成的技术成果和业务模式运用于"互联网+"传统医疗和医药行业,以引领互联网医疗、医疗大数据和医药电子商务的发展。

三、协同创新中心的主要职责:

1、开展互联网医疗、医疗大数据、远程医学监测设备、医药电子商务等相关领域的技术研发、人才培养、标准规范制定和应用转化工作;

2、整合互联网医疗产业链,成为覆盖互联网医疗、医药、健康管理等全产业链综合性解决方案的提供者;

3、构建互联网医疗、医药以及健康产业联盟,引领"互联网+"在医疗、医药以及健康产业的发展;

4、致力于医疗与健康大数据收集、处理、分析与应用等相关领域的研究与实施,推动医疗大数据的价值实现;

5、利用已有的优势资源,与境内外相关机构或者个人开展多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四、合作内容

1、制定协同创新中心的发展规划,落实并按约定实施互联网医疗与医疗大数据的研发工作。

2、 逐步实现远程医疗视讯软件终端以及基层机构普及型终端在协同创新中心远程医学中心平台上的全面应用,推动系统软硬件终端的业务互通。研究医疗级远程医疗系统进一步延伸到社区、家庭及居民的技术路线,以形成开展远程健康管理等互联网医疗服务的可行性方案,打造远程健康服务平台。

3、开展基于医疗级远程医疗设备和医疗信息系统的互联网医疗成套技术的研发和转化,围绕网络医院的搭建,开展网络医院基础设施、网络设施、视讯系统、数据分析、部署与实施等成套技术的综合研发与转化,形成网络医院建设的标准体系、技术体系和实施体系。

4、开展科技合作,在协同创新中心的基础上,共同申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科研基地等。

5、共同开展互联网医疗、远程医疗及医疗大数据的宣传、普及与推广工作,建立可行的运行机制,在行业内进行相关的培训活动。

6、联合医疗设备厂商,以及保险、社保等相关机构,进行移动监护、远程健康管理与医疗诊断等领域的解决方案集成与应用方面的创新。

7、启动在郑大一附院远程医学中心建设远程医疗和互联网医疗行业示范样板点相关工作,在示范点确保华为公司在远程医疗信息化领域先进设备和技术、东华公司的医疗信息化系统和九州通的医药电商与配送技术先行投放试用,保持技术领先,并发展成为本协议当事人在行业的展示中心,发挥示范引领效应。

8、围绕医疗大数据课题,启动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或其他病种)等领域的大数据分析处理研究与技术方案实施工作。

五、该重大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开展的战略合作,能充分发挥公司在医药网络分销系统、医药物流信息技术及医药电子商务方面的行业领先优势与成熟经验,并与其他行业巨头合作,使公司能够快速切入互联网医疗及医疗大数据领域,推动公司在互联网医疗、远程医疗及医疗大数据的业务拓展,提高公司实力,打造未来"互联网+"在医药卫生健康领域最有效、最有前景的业务运营模式。

鉴于上述协议尚未签署,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正式签订协议以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维护股价稳定的措施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的良好预期和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公司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3日增持了本公司股份 6,100,716 股,占本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37%,增持使用资金规模共计 11,549.32 万元人民币,增持均价为 18.9311元/股。(详见公告编号:临2015-05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从2015年7月9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同时,在最近6个月内减持过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详见公告编号:临2015-056)

为维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3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7月13日开始